

臺南市安定區中榮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姓名	翁炳煙	性別	男	學歷	南安國小、安定國中、省立北門農工、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號次	2	姓名	翁添壽	性別	男	學歷	南安國小、安順國中
出生年月日	51年12月6日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出生年月日	40年1月10日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經歷	空軍上尉 紅人牛排館 新光金控元 富證券營業員 新光金控財 富管理員 安定中榮社區發展協會 第8屆理事	政見	你好，我是翁炳煙，是個在許中營(中榮里)土生土長的孩子，我原先任職於元富證券，因為崁頂水泥產業園區開發案，我不捨家鄉優美的環境遭到高汙染事業破壞，因此參與了反崁頂自救會，與成員們抗爭到底。從這時候，我意識到社區發展的重要性，希望能貢獻自己的所長，為里民爭取各項福利，「營造社區美學」以下是我的政見： 一、加強社區安全 1. 社區監視器的裝設維護 2. 申請守望相助巡守隊的設立 3. 社區社咖開伙、百歲圓桌會共餐與供餐 (因應高齡化社會時代，照顧鰥寡孤獨廢殘者) 二、守護社區環保 1. 拒絕汙染工業的設立滲透 2. 爭取社區生態公園化，徹底解決社區被工業包圍的疑慮	三、營造社區美學 1. 創立學子課後閱覽室，解決雙薪家庭的困擾 2. 营造社區美學：巷弄轉角裝置藝術深植 3. 開設社區免費微光講座(結合高科技人才、學識專精人士) 四、開通社區交通 1. 爭取定安路與定順路的連接(目前定安路與定順路懸而未連貫，嚴重阻礙中榮社區的發展) 2. 爭取中榮里的聯外交通道路，增進社區發展 3. 解決里內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更多關於我對社區的想法與社區大小事分享，歡迎掃描我LINE及FB的QR CODE或追蹤我的IG：a0955156702與我交流互動！	經歷	第十六、十七、十八屆 村長 臺南市第一、二屆里長、現任第三屆里長。第四、五、七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民國101年創辦中榮關懷據點，擔任據點負責人。	政	1、爭取整治排水防洪建設，使里民免受淹水之苦。已從水利局爭取設置共3台大型的抽水機，並清疏排水淤積。更爭取到第六河川局的經費，在安順大排的兩側水泥牆再增高，鋪設平坦的柏油路，讓里民更有運動跑步的場地，也爭取增設照明功能，讓用路人更加安全。 2、聯手郭國文立委、選區議員及里民成功讓市府撤銷崁頂水泥園區申請案。 3、積極爭取各項建設，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幾年前極力爭取到「公車」行駛進中榮里，並在中榮公園設置候車亭。現在更爭取農村社區再生計畫(110年已通過農業局的農村再生)，內容包括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文化保存、生態保育，打造在地特色發展願景。 4、爭取羊舍前(許中營100號)至許中營77-20號路段新設自來水管線，大幅節省沿線用戶接自來水管費用。 5、用心打拼扶助弱，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福利，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幫助無法外出拿藥及購物的《新冠》確診里民至診所取藥，並提供食物及飲用水。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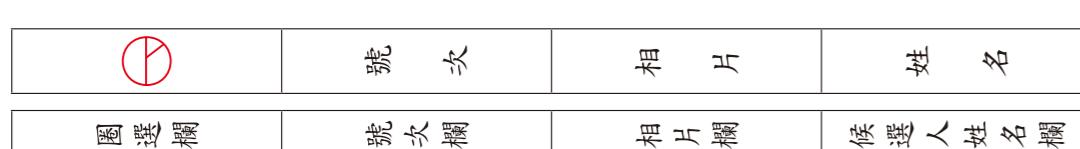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